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30號

原　　告　何海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怡萱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徐榕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肆佰伍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萬1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368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45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4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
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玟